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錢盛煌即錢炳煌

被告 明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紹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紹豐為被告明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○○，嗣變更為蘇○○，嗣再變更為楊紹豐，有○○市政府113年12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807***號函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未為上揭陳報，且未由新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楊紹豐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